

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不患寡而患不均

(箴言二十二 7-9)

- ⁷ 有錢人管轄窮乏人，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。
⁸ 撒不義種子的必收割災禍，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。
⁹ 眼目仁慈的必蒙福，因他將食物分給貧寒人。

(一) 楔子

1. 如果我們把整個世界的人口喻為一條住有 100 人的村莊，其中有 33 人是有衣有食，其餘 67 人是活在貧窮線下，吃不飽、穿不暖、食水缺乏，生活極之貧窮，而在這 33 人中，其中 7 個是富有的，他們擁有整條村一半的財富，他們把吃剩掉在垃圾桶的，足可以養活沒得吃的 67 人，他們住的屋、穿的衣，醫療的設備是遠超其餘的 93 人。而問題是：這 7 個越來越富有，而其餘的卻越來越貧窮，這 7 個人就是那些所謂富貴人士，其中有不少是香港人。然而，就是在香港，貧富懸殊極越來越大，而中產階層卻越來越少，這樣的社會是極不穩定的。
2. 我們知道，其中至大的問題不是世界資源缺乏，而是分配不均，有錢的極有錢，窮的卻是極窮。所謂「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」，我們就是活在這樣的一個世界中。然而，從耶穌所講的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比喻來看，有錢的若不懂得去分享，其結局是慘不忍睹的，我們就從箴言廿二 7-9 看看神是怎樣看財富和擁有財富的人。

(二) 問題的癥結(v.7)

1. v.7 「有錢人管轄窮乏人，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。」
從這一節的文法結構來看，富戶也即是債主，窮人也是債主的僕人。何竟如此？我們要明白，昔日的農耕社會，富戶人家是地主，那些窮人只靠耕種為生，於是只有租借富戶的田地來耕種，所收成的要全數交給地主，只剩下少許作為他們的薪酬，無論收成多麼豐富，也只是替富戶人家打工，是他們的奴隸，也永遠不能脫貧。
2. 窩福在緬甸宣教，也遇到類似的問題，所以我們照 micro credit 的方法，借貸給那些窮人耕作，養豬也作些小生意，免得他們向當地富戶租借永無超生之日。在今日不少發展中的國家，這類的問題比比皆是。



(三) 惡有惡報(v.8)

1. v.8 「撒不義種子的必收割災禍，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。」

首先我們看那些惡富是怎樣的一個人。箴言書作者形容他是一個撒罪孽的人，而且他所用的是「逞怒的杖」，杖是「權力」的象徵，而這富戶又是濫用權力的人，由這些描述看來，我們可以肯定他是一個暴戾、兇惡的人，而且常發怒氣。我們更留意作者用撒種的比喻來形容這樣兇惡的富戶，他既撒罪孽，就必收「災禍」。

2. 我們再來看看這富戶的結局，所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這富戶既撒罪孽，他必收災禍，這裏所謂「災禍」，原文是'āwen，這個字可解作「空虛」「無有」(emptiness or nothingness)，那些富戶，以為濫用權力，撒放罪孽，必會滿載而歸，但結果虛空的虛空，一切都是虛，一無所有，而他所擁有的權，也歸無有。

(四) 善有善報(v.)

1. v.9 「眼目仁慈的必蒙福，因他將食物分給貧寒人。」

v.9 的富戶與 v.8 的富戶截然不同。首先，他是一個「眼目慈善」的人，這所謂「眼目慈善」(the good of eye)是指一個不吝嗇的人，滿有仁愛和憐憫的心腸，又能與人分享他的所有，這樣的人，必蒙福樂。

2. 何解？這是因為他「將食物分給窮人。」聖經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他不像那些兇惡的富戶，利用金錢和權力去壓詐窮人，而是樂意施贈，與人分享他的財富。在香港之地，不少有錢人只顧自己的利益，不能與人分享，這是一大錯誤，這些人必收禍患。相反，我們見到不少富戶，能與人分享，建立一些扶貧基金，幫助一些窮困人士，這是值得我們效法的，正如提摩太前書六 17-18 說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，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。」

(五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懂得與人分享的人嗎？
2. 當你目睹這個社會充滿了「貧富懸殊」的情況，你以為你有何方法面對這矛盾現象呢？